

# 孟连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业 主：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承包人：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1、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2、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3、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孟连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

承包方：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的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名称与地点

1.1 工程名称：孟连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孟连县。

## 第2条 工程范围与内容

2.1 工程承包范围：以孟连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工程数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2.4 工程单价：见工程量清单。

2.5 工程造价：合同造价4998921.63元。

2.6 工程承包方式：按本工程施工图及其技术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实行包单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全面承包方式。

## 第3条 工程施工的法规和依据

3.1 本工程施工合同。

3.2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及协议。

3.3 国家、建设部、交通部、云南省关于公路工程建设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3.4 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文件、设计交底会审记录。

3.5 为本工程制定的有关技术文件和规定(包括经批准认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 第4条 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4.3 合同施工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当即协商，可适当顺延。

(1) 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主导施工进度的由甲方自负（但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乙方自负）；

(2) 甲方负责的拆迁工作影响施工进度的；

(3) 甲方不能按计划提供图纸和实地放样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4) 不可抗力因素。

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 第5条 工程管理

5.1 项目负责人：杨兴；

项目总工：岩相真。

5.2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施工项目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派的施工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5.4 本工程施工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管理。

5.5 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

5.6 乙方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确保安全生产。

## 第6条 施工准备

6.1 甲方准备：

6.1.1 甲方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同时对乙方所需砂石材料场地征、临时占用给予协调。

6.2 乙方准备：

6.2.1 乙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组织设施，确保技术力量和工人数量（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以及设备、电力、材料等的落实，并要做好生活设施的建设，保障职工生活，并解决施工和生活用水问题。

6.2.2 乙方应制定施工范围内可靠的排水措施方案，以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的排水畅通和防汛排涝安全。

6.2.3 本工程弃土应在甲方指定或同意的地点合理堆放。

## **第7条 工程技术要求**

7.1 按照以下工程施工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7.1.1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

7.1.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7.1.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7.1.5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4);

7.1.6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7.1.7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7.1.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 041-2000;

7.1.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71-2006)

7.1.10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7.1.1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F80/1-2017)

7.2 上述技术规范和设计说明中明确要求采用的国家和部委颁发的其他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 **第8条 工程质量**

8.1 本工程范围内项目必须全部满足现行“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规范标准中的考核指标，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派的施工监理及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

8.3 所有原材料必须在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涉及性能或特殊性质检测的材料由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性效应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类问题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还可以要求乙方对该材料进行无条件更换。

8.4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8.5 没有监理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乙方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将隐蔽或无法查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试。

8.6 甲方委派的施工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涉及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向监理汇报；调整方案须经监理、总工、总监、业主认可后方能实施；乙方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8.7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材料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

的技能和经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手段，以确保满足所有的设计指标和要求，

8.8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事故责任，并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甲方、监理和质量监督站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署后实施。

## 第9条 工程材料供应

9.1 所有材料进场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 第10条 合同价款及计量支付办法

10.1 本工程合同价按：

工程计量：工程计量：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报经监理工程师、总工、总监、业主审定后最终以审计部门认可为准；中间支付须经驻地监理开具中间交工证书。

### 10.2 支付工程款

(1) 工程支付 30% 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 97% 工程款，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审计结算后支付，并清算。

(2) 以上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于 60 日内付清，如确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付清所欠工程款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明确的付款方案，以保证尽快付清所欠工程款。

(3)以上各项工程款，需凭甲方代表签署的工程签证支付。

### 第11条 甲方职责

11.1 工程开工前，甲方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11.2 甲方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管理、施工放样、设计图纸等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1.3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地方关系。

11.4 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商在施工中的一些衔接事项。

11.5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办理结算。

### 第12条 乙方职责

12.1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熟悉施工现场环境及作好其他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施工界区内施工用房、用电、用水及相关设备管线等的安装、费用等乙方自理。

12.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国家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强化现场原始记录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

12.3 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派的施工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工程投资的监督管理。

12.4 在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事项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人员的指令，并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监督。

12.5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如期竣工。

12.6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国家和地区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积极采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

12.7 乙方必须配备最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竣工资料编制办法规定，由乙方自行整理完成竣工资料。

12.8 乙方工程完工后 40 天内提交完整的资料给甲方，时限内不提交资料的甲方拒绝结账或扣工程总价 5%—10% 的资料费。

12.9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多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队处罚拖欠额的 1-2 倍，并清除孟连交通建设市场。

### 第 13 条 工程验收和交工结算

13.1 工程验收：

13.1.1 工程竣工验收以现行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13.1.2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若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复合格后，再进行检验。竣工

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13.2 竣工结算:

13.2.1 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办理。

13.2.2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交工结算第 28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双方在 60 天内(包括审核时间)结算工程价款。

###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另按工期违约处理。

14.2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施工未达到规定工程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而造成超过违约部分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时,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争议调解和诉讼过程中, 甲乙双方应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 第 16 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

16.2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 经双方

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地方公路管理段



乙方：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绍伟  
(签章)

2020年11月27日

联系电话：0879-872144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军  
(签章)

2024年11月27日

联系电话：0879-3011599

孟连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建  
设  
工  
程  
廉  
洁  
自  
律  
承  
诺  
书

## 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 孟连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填项目名称）建设的施工单位 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填承建单位及所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应商等类别），特向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

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王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2024年10月27日

孟连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安全 生产 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孟连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地方公路管理段（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规程、安全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活动，督促乙方及时或限期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5、受理安全生产方面的举报、投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 二、乙方职责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规程、安全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禁止任何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

5、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

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方面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6、加大安全投入，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的 1%，专款专用，确保从业人员的安全；

7、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选址应符合安全性要求；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使用要求；

8、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验证、审查。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和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爆破工程；

(6)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

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7)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9、施工现场入口或沿线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10、各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1、爆破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知识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每年不少于 2 次。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

安全事故；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地方公路管理段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李云海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电话：0879-8721446

乙方：云南佳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军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电话：0879-3011599